

481

✓

北平用報

第十九期

評壇

本期要目

讀「蔣委員長視察各省觀感」後

不可忽視之四川剿匪問題

評新刑法修正案第十六十七章

時鋒

美國的公務員制度（續）

林曉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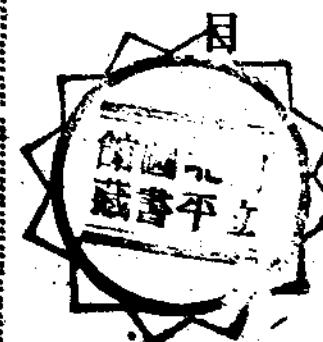
蘇聯加入聯盟後的動向（續完）

茅生譯

美蘇航空秘約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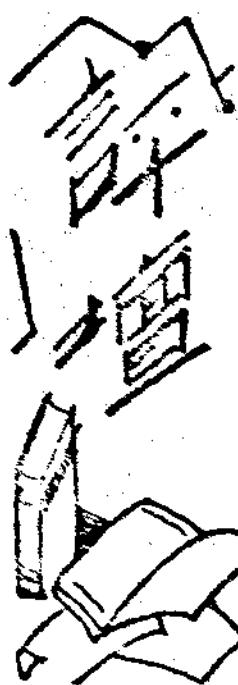
靜遠譯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五日出版



內在費郵元一年全角五年半分二價定期每

號九十三街大東口道交平北 : 處訊通
五二三三局 東話電



「蔣委員長視察各省經過」後

和

蔣委員長于日前江西共臨將告竣時之際，抽暇巡視西

北華北各省，由贛西鄂而豫而陝甘，折回魯、冀、平、津

，以到察、綏、晉等地。現已返航轉京了。最高領袖的行

止，是國人所屬目的，視察後的感想，尤為國人所重視。

吾人于讀蔣委員長巡行觀感後，爰將個人意見，略抒如

次：

一、從國內地階段看，贛匪澈底肅清後，各地皆呈安
定之局，統一的向心力增強，割據自雄者不能存在。這種
現象雖然是家常便飯，一般國家的正軌情形，然而這却是
民國以來所僅有的，極其實質的進步。現在中央所應努力
的是如何維持這種安定局面，進以造成真正的統一國家。

二、生產建設，誠然是救亡圖存的唯一途徑，但建設
須實際去作，不必需要大規模的計劃，而需要一點一滴的
累積。從這兩年來各省的建設成績看，公路的確有不少的

進步，而在其他方面，如開礦，造林，水利，農業改良等
，却沒有多少成就，甚至可以說完全沒有。這些事業，都
是必須做的，而且正如蔣委員長所云：「大有大幹，小有
小幹，且可以軍士為主幹，訓練技術，且及時施行徵工，
利用兵力民力，按步就班，日積月累，則雖有鉅大之工程
，亦終有完成之一日。」這是貧苦國家籌建設的格言，如
果一定要籌備好幾千萬幾百萬才開始建設，那末建設之成
就，定遙遙無期了。

三、在經濟建設中，有一點是大家所忽略的，就是先
要明瞭中國目前的經濟情形。譬如說一旦國際戰爭發生，
沿海交通被人封鎖以後，我們各省的糧食——米麥等，究
竟生產多少，可供國人多久的食用；我們的棉花絲綢等，
究竟生產多少，可供國人多久的服用；其他如工業原料的
煤鐵等又共生產多少，可足國內多少時的應用。諸如此類
，都需要具體的統計數字來表明，然後在建設時期，才緩
其所緩而急其所急；應先從事輕工業或重工業之建設問題
，也迎刃而解了。

四、刷新政治，也是當前的重要問題之一。省府合
署辦公及設置觀察專員等，不過是裏面的一個問題，而蔣
委員長素所注意之擴大縣府職權，增加縣府經費，改變過

去頭重腳輕的積習，如何使之實行，乃是中國內政上的大問題。其他如肅清貪污，造成廉潔政治，亦為當務之急者也。

建設新中國，千頭萬緒，如理亂絲，然先保持時局安定，再從事經濟建設，政治刷新，仍為合理之步驟。希蔣委員長將其觀察所得，指示並責成各省市當局，循序遵行，則蔣委員長此行不虛也。

不可忽視之四川剿匪問題

豪

自瑞金克復，零都明溪相繼攻下後，東南之剿匪軍事，業已告一相當段落，此後之剿匪軍事，自不得不側重西南，而此時所最不可忽視者，厥為四川之剿匪問題是也。蓋四川據長江上游，扼交通咽喉；層巒峻嶂，地勢險要；物阜民殷，古稱天府；徒以廿餘年來為軍閥割據之局面，竟成為軍閥爭城爭地之魔窟，益以毒物充斥，征斂重重，庶政不臧，民怨騰沸，致為共匪所乘。觀於徐向前以一股殘衆，西竄入川，不數月而裹脅累萬，近且擊敗川中羣閥之「羅明路線」，即係主張放棄江西瑞金「赤都」之根據地，西走入川者。彼以江西當四戰之區，在地利上已不足

為赤匪之根據地；官軍自用修公路建碉堡及物質封鎖政策，後，赤匪在軍事上經濟上一籌莫展，著著失利。故主張西徙入川，利用川中多山之地利與豐富之物質，建立「赤都」於川，然後再循陝甘，打通西路線與蘇俄連成一片。茲赤匪大潰敗之餘，狼突豕奔，自必急圖西進。加以赤匪之政策，時則化零為整，傾巢來犯；時則化整為零，避實擊虛。此次若一防堵不慎，而得遂其入川之願，則朱毛與徐向前，賀龍，蕭克之衆，復將合而為一，單則易折，衆則難摧，剿匪之前途，將益感棘手。故吾人所希望於今之剿匪軍事當局者，當於此時加緊追剿，嚴密防堵，乘其疲於奔命之際，各個擊破，一鼓蕩平，勿使其流竄入川，滋蔓難圖也。再者，「三分軍事，七分政治」，蔣委員長已慨乎言之，亦近年來剿匪奏效唯一之要訣。川省因政治之不良，經濟之破產，人民之從匪者日衆，若專以軍事進剿，非特地利上遠不如江西之易得手，而脅從者多，實不啻為淵驅魚，抱薪救火。為是吾人尤望中央對川政能有一激底整理之辦法，打破防區制度，免除苛捐雜稅，從速成立強有力之省政府，樹立省政之中心。使川省之軍事權，財政權，行政權統直轄於中央，受中央政府之指導和監督，如是，則軍令統一，行政澄清，經濟繁榮，民困得紓，

方可談與赤匪爭民衆，則軍與政合作，民衆與政府合作，剿匪軍事，庶可事半功倍，而收指臂之效矣。古人云「攻

城爲下，攻心爲上」。其斯之謂歟。質諸政府及剿匪軍事當局，以爲然乎否耶？

評新刑法修正案第十六十七章

時鋒

立法院於上月廿四五兩日通過第十六章『防害風化罪』各條文；二十六日通過第十七章『防害婚姻及家庭罪』各條文。就中對於第十六章第一條（第二百十八條，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第十七章第二百三十四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舌劍唇槍，爭論攘攘。其討論之結果，對於第二百十八條之第一二兩項仍照原修正案通過；對於第二百三十四條，將原條文刪去。他如第十七章第二百三十五條（和誘淫行之能力，且幼女身體發育不完全，（無性交能力）一經姦污，恒有終身罹不治之病者，因此縱令男子得幼女同意以下有期徒刑。和誘有夫之婦脫離家庭者亦同。）討論結

果，第一項維持原案；第二項修改爲：『和誘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脫離家庭者亦同。』

綜觀上述討論結果，固較舊法（即現行法）爲一進步，然仍未臻於完善之境，此吾人敢再爲研究者也。

第二百十八條：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舊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二項，規定『其未滿十二歲幼女者，以強姦論』。現刑法第二百四十條二項規定『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各國刑法亦多有類似之規定。舊謂女子未屆相當年齡，智識尚不發達，無承認之能力，且幼女身體發育不完全，（無性交能力）一經姦淫，恒有終身罹不治之病者，因此縱令男子得幼女同意而姦淫之，亦以強姦論罪。就『無承諾淫行之能力』『無

性交能力」之一點言之，舊刑法與現行刑法，均欠妥善。

舊刑法規定『姦未滿十二歲幼女，以強姦論，和姦已滿十二歲之女子，則不罰』。試問甫滿十二歲之女子，皆有承諾淫行之能力乎？皆有性交之能力乎？現行刑法，規定『未滿十六歲』，就中國一般女子言，十四歲女子，具有此二項能力者，實屬不少，是舊刑法規定失之低，現行刑法規定，又過於高。今條正案改為『未滿十四歲』確係大有進步。惟『承諾淫行之能力』與『性交能力』，恒因氣候城市鄉村風俗而有異。城市及溫帶之女子，較寒帶鄉村之女子發育為早，風俗古樸地方之女子，較之繁華地方之女子，成熟又遲。粵省女子十二三歲結婚而育麒麟者，所見恒有，而家居極北，已滿十四歲之幼女，又多有尚無此項能力者。以我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欲求一適當之年齡標準，規定於刑典之上，實感困難。故吾人主張用抽象的規定為適宜。故擬將『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改為『與身體發育不全之女子為姦淫之行為者以強姦論』。此在姦淫身體發育不全之女子，固應以強姦論，即幼女對於男子挑情，男子應女子之挑情而姦淫之者，亦構成強姦罪，此固不以男子自動的姦淫幼女為限也。

第二百三十四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關於通姦罪之規定，各國立法例不一：

①刑法上不認有通姦罪者，英國及瑞士諸國，以及1791至1890年之法國刑法是也。

②僅處罰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德國，荷蘭，瑞典，日本等國及我國現行舊刑法是也。

③本夫若令妻妾同居一室，則須受刑法上之制裁者，法國，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南美數國是也。

④夫或妻與人通姦，同受處罰者，奧地利，匈牙利等國及我國修正初稿是也。

現修正案將初稿條文刪去，則又係採英國瑞士之法例矣。其理由蓋謂男女結婚後，固應互負守貞操之義務，然此為民事問題，與刑事責任無涉。刑法以處罰惡性為主旨，違背貞操義務，不能謂其有惡性。於處罰惡性之刑法條中，又將民事之貞操問題繫入其中，是將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混為一談。在民刑責任分化之今日，獨有此類法條，實為思想落後之表現。夫或妻違背貞操義務，儘可根據民法第1052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離婚，以救濟之，刑法中實無此規定之必要也。此殊為進步之立法。蓋我民法之離

婚規定，既不以絕對自由為原則，而一般愛情變更之男女，不得僅有『解除』不美滿婚姻之機會，若果如修正案初稿之規定，其實行必多困難。而通姦罪之處罰，亦將罰不勝罰矣。且亦誠如世界日報十月二十九日之社論所言：『……不離婚而遷訴諸刑罰，則有傷夫婦感情，影響家庭和平，既離婚而復訴諸刑罰，則在夫婦關係斷絕之後，事實上殊無此必要……』。是果如修正案初稿之規定，而不加刑法，又不願修改民法，則該條法律（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頒布，實不啻為社會製造犯罪矣。

以上各點，從法理而論，無可疵議。然法律貴合乎事實之需要，若事實上不能實行而徒務高立異，強為規定，則非為具文，即係惡法。然若應為規定，而忽略之不為規定，則亦非保護社會安全之道。如修正案逕將原案第234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予以刪除，則將來夫婦之間，感情既形惡劣，而又不出於離婚之一途，各遂所歡，以縱淫佚，其結果將使塵俗掃地，血統混亂，為害社會亦不在少。而刑法既未為規定，當必不能處罰，此項流弊，吾不知將如何以善其後。

現行刑法第256條之舊，採用第二種立法例，以處罰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為限。且現行刑法第256條定明『……其相姦者亦同』是男子亦不能倖逃法網，而不違背男女平等之原則，就刑事政策之立場而言，採用此項立法，實不見有若何之危險也。

第二百三十五條：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護人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和誘有夫之婦脫離家庭者亦同。

我國男女因習俗所移，與社會上所生之關係，事實上不能盡同。法律因事致宜，不能不有相異之規定，已如上述。刑法原案，和誘已婚男女，均無處罰正條。修正案則於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增加『和誘有夫之婦或有婦之夫脫離家庭者亦同』之規定。此為基於事實之必要而為吾人所贊同者也。惟就該條主部研究，第一項規定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者有罰；第二項規定，和誘有夫之婦者有罰。而和誘已滿二十歲未婚之女及無夫之婦，仍未包括在內，尚屬缺點。查此種婦女，事實上被和誘姦淫者甚多，就社會情形，民族道德言，亦有處罰必要。且法律既有保護家庭之規定，此種婦女，通常皆與家庭相依為生，果有家庭可以脫離，其和誘之者，自可治以妨害家庭之罪。如謂

已滿二十歲者，有行為能力，不能為妨害家庭之被誘人，則有夫之婦為被誘人，何以不設年齡之限制？如謂和誘有夫之婦，係就保護婚姻以為規定，則文義上又何以標明以脫離家庭為條件？是該項規定，與其謂為保護婚姻，毋寧謂為保護家庭。反之，因刑法原案於處罰和誘婦女之罪，規定太缺完備，施行以來，流弊滋多，事實上有必要而已。既如是，則在我國現狀之下，豈獨和誘有夫之婦脫離家庭者，事實上有處罰之必要，即凡和誘一切婦女脫離家庭者，事實上均有處罰之必要，否則閨女一滿二十歲，無論其有無監督，可以任意和誘姦淫，不成立犯罪，已婚婦女，夫死者亦然，此豈我國現在社會情形所宜？修正案未見

美國的公務員制度（續）

林曉莊

二、考試機關的組織與任務

根據一八八三年潘得爾頓法律（Pendleton Act），美國聯邦政府任用公務員，都要經過考試。辦理考試的機關便是吏治委員會（The U. S.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 會設委員三人，由大總統徵得參議院之同意任命之，但三人中，同一政黨者至多不得過二人，互推一人為委員長

及此，知一忘二，自難謂為完善，故吾人以為第二三五條第二項應改為『和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字樣；第二項刪去。如此則適用可免疑義，施行可少困難，誘姦婦女之風可稍戢止。此為應修改而修改未能澈底者也。

總之，刑法原案妨害婚姻及家庭，與妨害風化之罪，此次修正案多所修改，但細考察，仍未能令人滿意。其中有應修改而未修改者，有不應修改而修改者；有應修改而修改未能澈底者，此外關於前後條文之矛盾，及其立法上之主義與技術問題，可批評者甚多，茲限於篇幅，改日再為言之。

（完）

，會務共同辦理，對大總統負其責任。委員之任期無定，月薪六百五十二金，不得兼任他職。會內設考選行政處，秘書處與總務處。各處承委員會之命令，分掌考選與銓叙諸事宜。現在略述三處之組織及其任務於下：

（甲）考選行政處（The Office of Chief Examination）

——本處設主考官（Chief Examiner）一人，由大總統經

- 總監司理部總出事之。并帶督導等審酌法規之擬定並各
種會議之開會。總大廳總之諮詢。被任命圖出輔助 (Assis-
tant Chief Examiner)。副署出輔助 (Assistant to the
Chief Examiner)。各分區總辦事處 (Superintendent of
Field Service) 及各分區輔助理頭頭 (Assistant Superint-
endent of Field Service) 各一人。襄助常制。另專辦專
制。辦理行政機關之專案之業務。分設下列組織。各科設正
課本長官照總之在職員共二十二人。均由主考官指派更治各
員會任命令。
- (1) 瑞名處 (Application Division) 瑞理瑞名。分發通
告。督核審查及一母關於招考公務員的專項。本科
又分置十二股分別辦理各項事項。
- 瑞轉與招募處 (Hiring and Recruiting Section)
- 諸為郵政處及信銷處 (Postmaster and Rural Ca-
rrier Section)
- 殘伍軍人優待處 (Veteran Preference Section)
- 稽查錄取處 (Examination Record Section)
- 聽聞處 (Inquiry Section)
- 備試酒場處 (Preparation of Examination
Announcement Section)
- 收發處 (Mail Distribution Section)
- 集合審試處 (Assembled Application Section)
- 非集合審試處 (Non—Assembled Application
Section)
- 取得報名紀錄處 (Application Record Section)
- 瑞務處 (Miscellaneous unit)
- (1) 瑞試處 (Examination Division)
- 辦理考試試題。稽查投考人之經濱及學識程度。辦
理試卷。舉錄口試。報告考試結果。研究考試空缺。
案件等。本科為推行其任務起見。亦設下列四處。
- 科學專門與技術人員考試處 (Scientific Profes-
sion and Technical Section)
- 文書與秘記人圖錄試處 (Clerical and Stenogra-
hic Section)
- 瑞協調查處 (Examination question Unit)
- 文書業務處 (Clerical Staff)
- (1) 瑞查科 (Division of Investigation and Review)
覆核試卷。調查應考者試卷之複核。稽查公務員試題
與參加政黨起動之秘密案件。審核呈交上請於免
審任用案件。本科亦設下列二處。分別辦理各種事

宜：

- 技術或控訴處 (Technical or Appeal Section)
- 聲記與文書處 (Stenographic and Clerical Section)
- (4) 研究處 (Research Division) 諸人事管理研究指導
官一人，研究員若干人，均為研究公務員考選與
錄取之專門問題。
- (5) 分區考選監督辦事處 (The Office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Field Service) 美國全國設十三區
希約兼督辦事處，每處派監督一人，秘書一人，
典試委員若干人，承中央考選行政處之命令，
辦理各區公務員考選事宜。該處為各區之考試地
點普遍而免被考者人之往返跋涉起見，各區設立很
多典試委員會。每次舉行考試時，全國典試委員
會數達四千七百餘所。典試委員均由當地中央政
府公務員中調用，兼職不兼薪，以省費用。
- (6) 積書處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本處設秘
書長一人，由大總統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之。其職務除代
表吏治委員會接見賓客外，還有執行公務員法律的責任。
此處只設任用科 (Appointment Division) 一科，辦理候補
人員登記，編製復職人員紀錄，紀錄各分類人員之辦事成
績，處理公務員請求晉級遞調復職之案件等事。任用科下
設立下列諸股分別辦理各種任務。
 - 郵總長任用處 (Postmaster Appointment Section)
 - 收發股 (Mail and Files Section)
 - 分發任用處 (Certification Section)
 - 考績與獎懲處 (Service Record and Retirement Section)
 - 諮詢處 (Contact Section)
- (7) 執務處 (The Office of Executive Assistant to the Commission) 本處設處長一人 (Executive Assistant) 由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後任命之。其任務為掌理吏治委員會
的一切事宜，設立下列諸科：分別職掌各項事宜。
 - (1) 職位分類委員會分事務所 (The Details To The Personnel Classification Board)
 - (2) 人事科 (Personnel Office)
 - (3) 田糧處 (Distributing Office)
 - (4) 會計庶務處 (The Office of Accounts and Purchases)
 - (5) 醫務處 (Medical Office)

(6) 文書科 (Office of Recorder)

(7) 圖書科 (Library)

從吏治委員會之組織及其任務觀之，我們可知該會不僅為美國公務員之考試機關，亦為铨叙機關。與铨叙有關者自有職位分類委員會 (The Personnel Classification Board)，公務員效率與恩俸管理局 (The Bureau of Personnel) 與行政效率促進局 (The Bureau of Efficiency) 三個機關，留後說明。

三、考試的性質與方法

美國的公務員考試，注重於專門知識與辦事經驗。凡所考的科目與其職位的任務，必有密切的關係。例如衛生檢查員之考試，必攷生物、生理，及其他有關於醫學之專門科學，其他科學一概不收。此種考試之性質與中國不同，與英國尤有顯著的差別。

美國政府時常舉行公務員考試，每年多至數百次。考試門類，自粗工起，至專門人才止，不下一千五百餘類，分發各機關使用者，每年達四萬人以上。因此，考試的步驟非常周密，而考試的方法亦很複雜。在未舉行政試以前，中央吏治委員會先作大規模的普通宣傳，如傳單，標語，招貼，廣告，刊物，演講，無線電……都是宣傳的方

法。一般人民知道政府招攷公務員的消息，具有相當專門學識與經驗者，即到報名處報名應考。報名時，須填具自荐書或明籍貫年齡住址，不與任何政黨發生關係，並在長官前宣誓，呈繳學識及經驗證書，以憑考查。

考試的方法很多，可以分為下列數種：

① 口試與筆試——口試是一種主觀試驗，為觀察投考人之顏容態度及其說話能力。以其時間短促，不能測驗投考人之專門學識，故口試每為筆試之附庸，而於筆試舉行後行之。但美國聯邦政府之第一二三級郵務長考試，只用口試方法，筆試用於普通行政人員之考試。專門技術人員之考試多用問題測驗。測驗的試題較有標準，測驗的答案較為準確，評閱試卷亦為簡便，故美國政府多樂用之。

② 集合考試與非集合考試——投考人須集合一處，同時受試，叫做集合考試。美國的普通行政人員之考試多採用此種方法。若投考人無須集於一處應試，而祇呈送經驗證書學校文憑與著作等，經考試機關審查及格滿意，再經口試及格後而錄用者，叫做非集合考試。美國中央政府之最高級行政人員的考試多採用此種方法。

③ 競爭考試與非競爭考試——競爭考試，即凡有相當資格之人員均得與試，錄取後由考試機關按照名次之高

下，次第分發任用。競爭考試計分三種：(a) 凡具有相當資格，均得與試，錄取後隨即任用；(b) 投考人員由長官指定，錄取者亦即敘用；(c) 具有相當資格應考錄取後，由主管長官擇一任用之。美國中央政府之事務官考試皆用競爭考試，而管級考試則非競爭考試。

① 實地試驗——投考人在特定之考場內表現其與職位有關的特種技能，叫做實地試驗。美國政府多利用此種方法作專門技術人員之考試。美國之工程師，速記員，

蘇聯加入聯盟後的動向

(續完)

茅田喜三郎
譯

中央公論十一月號

蘇聯外交的變化，一九三一，二年頃，更急速地發展，差不多完全轉向了。即差不多完全變為和平的，協調的了。特別努力與鄰國促進友好關係，對一般國際和平也充分協力。一九三二年與芬蘭，萊多維亞，愛沙尼亞，波蘭等締結不侵略條約，同年更與歐陸大國的法蘭西，一九三二與意大利也締結了，一九三二年頃，對日本與中國也屢屢提議締結同樣的條約，一九三三年與九鄰國締結了侵略定義條約，這是前者很顯著的証據。一九三二年以後，參加國聯的裁軍會議，提議徹底的縮小軍備，到今年九月，

打字生——等，均由實地試驗錄用，成績頗佳。

② 心理學試驗——此種方法為測驗投考人之普通智識及其天資而設，為最近發明之考試方法。一九一六年加利福尼亞邦 (California) 首先應用此種方法，一九一九年中央陸軍部亦即仿用，結果均為可佳。惟美之公務員考試向來注重專門知識，今忽採用心理學試驗，於是考試性質不免受其變動了。

(未完)

終於加入聯盟，這是後者明白的証據。蘇聯最近的外交像這樣很快的轉向，究竟是什麼理由？這恐怕是基於德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與日本的所謂積極政策的威脅而不安。這一點，已經在前面說過了，待有其他機會，再為詳細說明。

根據以上所述來看，蘇聯的外交政策，最初是反資本主義的；隨後到一九二四，五年頃，才漸漸的變化，一九三一，二年頃，更急速的變化了。政策具體的內容，是以不侵略與協調的解決紛爭為根幹的平和政策，對裁軍也頗具熱心。

國際聯盟方面又怎麼樣呢？問題是在蘇聯加入國聯取什麼的態度？所以，國聯以什麼為目的，取什麼樣的政策？是有明瞭的必要。這一點，其實，很明瞭。即如在國聯盟約裏面所明示着，而實際上也在實行着的一樣，國聯以國際和平的確保為最大目的，而以軍備縮小，安全保障，紛爭和平解決為達到這種目的的三大政策。軍備縮小，沒有特別說明的必要；安全保障，是防止侵略，保障國家的安全，結局，不外是不侵略；紛爭和平解決，其和平的方法，最重要的是裁判與調停。

照這樣看來，蘇聯最近的外交，正與聯盟的政策及目的一致。蘇聯的外交，是極和平，極協調的，這正與國聯確保國際和平最大的目的的一致。其達到這種目的的具體政策，蘇聯是以不侵略與協調的解決紛爭為根幹，而對軍備縮小也有相當的熱心。這與國聯的三大政策仍是完全一致。目的與政策皆真正一致，又怎能不協力，不協調呢。

* * *

根據以上所述來看，蘇聯加入了國聯後取如何的動向，大體能够想像。第一，從使蘇聯加入國聯的周圍的客觀情勢來看，他不會刺戟資本主義各國，與國聯衝突，而在內部引起破壞的波瀾。第二，從蘇聯最近的外交政策來看

，這正與國聯的目的，政策一致，所以，恐怕是要充分地與之協力，協調。

不但如此，甚至更能進一步想像到蘇聯在國聯的和平政策上，供給有力的動力，對其和平目的的達成，有着大的貢獻。本來，歷來蘇聯的態度，是常被認為涉於過激的，與其他各國協調的不可能，不外是因為蘇聯提議徹底的和平政策，很急激的主張其實現，所以，其他各國不能追從之。決不是因為蘇聯反對和平機構的建設，破壞了與其他各國的協調。舉個例：一九三三年七月蘇聯與九鄰國締結的侵略定義條約，蘇聯在其前年二月就已經在國聯的裁軍會議席上提出過了。不過，當時，各國皆沒有接受的意思，不能追從蘇聯，經過一年半以後，好不容易九鄰國才追從之而締結了右面的條約。由這一個例子，也可以知道，蘇聯與其他各國之不能協調，并不是因為蘇聯反對和平機構的建設，而是因為其他各國不是像蘇聯那樣的進步，不能追從之。而且蘇聯的提案，也未必就是突飛的，不能實行的，單純宣傳的東西，如果各國再稍微進步一點，就有充分實行的可能性。而蘇俄自己，也確實的有採用的意思。因此，我們可以想像到，蘇聯的加入，並不妨礙國聯和平機構的建設，反而能夠相當的促進。本來，因為蘇

聯所謂過激的態度，在國聯內要引起多少波瀾，這也許是難免的。蘇聯也許要提議，主張涉於過激的和平機構，因而，反對論者也要起了，於是，不能不豫期到有若干的波瀾。但是，根據前述的理由，如果蘇聯的非難不愈加厲害，弄到在內部引起破壞的波瀾，則這也僅是刺戟各國，而也許在促進聯盟和平機構建設的方向上是有作用。在這個意味上，蘇聯的加入，豈不是仍舊是對國聯的和平政策供給有力的動力，對其平和目的的達成，很有貢獻嗎？

＊＊＊

對右面的觀察，也許有如次的反對論。蘇聯之加入聯盟，乃是為了防備德意志與日本的威脅，單純的政略的產物，並不是真正與國聯的目的政策共鳴，而想與之協力。所以，他是否能忠實地實行國聯的政策，努力其目的的達成？還是疑問。如果沒有右邊所說的威脅，也許還要退出國聯。實際上，像這樣看法的人頗多。這，我希望他們注意下列各點：

第一，如果有右邊的威脅的時候，即，前述的客觀的國際情勢消解時，蘇聯的行動如何？自然是不一定明白。但，實際上，在這兒，這是問題以外的問題，離開現實的架空的問題。蘇聯在右邊客觀的情勢之下加入了國聯後的動向如何？這個問題，才真是存在於現實的實際問題。

這種客觀的國際情勢，現在就馬上有大變化，是不會的；而立刻就消解也是不可能。所以，當前的問題，我們只有來考察他加入後的動向如何，才是充分的必要。同時，我們也可以斷定他的動向是如右邊所述，不會有錯的。

第二，關於蘇聯不是真正與國聯協力的主張，希望注意下列的事實。一般的左翼國家或政府，是以國際的和平主義與協調主義為政策的，對和平機構的建設，是進步的，對國聯也熱心地支持，強有力地與之協力。這拿右翼法西斯的意大利，與比較左翼的法英來比較，就很容易明白。同樣的法，英，而在法的左翼聯合內閣，英的勞働黨內閣成立時，比較其他的場合，這種傾向也很顯著。果如此，則蘇聯是最左翼的國家，當然一定是在本質上就以和平主義與協調主義為政策，對和平機構的建設是進步的，而對國聯的目的與政策共鳴。

這種說法，也許有其次的反對。蘇聯雖是左翼的國家，但是基於勞農主義的、與資本主義國家的左翼政府不同，不能同日而語。後者是相互地和平的，協調的，而前者，則是對一切資本主義國家取戰鬥的，敵對的。但是，像現在這樣多數國家并存着，一方要岌岌於維持其獨立，對不致威脅到他的獨立的危險，也要給決死的抵抗，同時，

在另一方爲了要全其生存，計其繁榮，與其他國和平地交通，貿易，也是絕對的必要。某一國對其他一切國家皆立於戰鬥的，敵對的關係，實際上不可能。事實勝於雄辯。

蘇聯最初以……的理論，對一切資本主義國家皆取戰鬪的，敵對的態度。但是，一方面碰到了資本主義國家殊死的抵抗，……終於失敗了。另一方面，爲本國的生存與繁榮所迫，不能不漸漸地開始和平的交通，貿易了。於是，所謂在一國內社會主義可能的理論生了；同時，蘇聯和平，協調的外交政策也生了。只有他的外交政策的本身，與比較左翼的資本主義國的外交政策，差不多是沒有不同的。這是何所指而云然呢？不待說是因爲：在國內，蘇維埃的政治組織，許能樹立與資本主義的性質相異的東西，但在國際上，蘇維埃的外交，要與資本主義各國的外交相異則不可能。爲多數國家并存這種儼然的事實所支配，至少是不能不取與左翼的資本主義國家相似的政策。因而，仍舊是與國聯的目的政策共鳴的。

也許更有如次的反對。這是現實的事實，蘇聯會對資本主義各國取戰鬥的政策，敵對的態度，決不是本質的以和平主義爲政策。不錯，蘇聯曾經取了這樣的態度，這是事實，但這也是事實，其後，蘇聯漸次的緩和了，到現在

，是以不侵略與紛爭的和平解決爲根幹，對軍縮也頗具熱心了。這種現實的事實，是怎樣生呢？是有何意義呢？這是如上面所述一樣，發展到國際的……不可能，同時，在國內，蘇維埃政權確立了，沒有人爲的來懷策國民緊張的必要。因此，蘇聯最新的戰鬪的，敵對的外交，是錯誤的理論與人爲的政策確立的結果，而生的變態的外交，不是蘇聯外交的本質，從這種錯誤的理論與人爲的政略解放出來最近的外交，才真正是他的本質。若然，則蘇聯的外交，當然仍舊是與國聯的目的政策共鳴。

要之，蘇聯之加入國聯，直接是基於德日的威脅是無疑的；而其外交的本質就是和平的，也有重要的關係。所以，他當然是與國聯的目的，政策共鳴，而認爲他加入後一定會充分的協力，對國聯目的的達成上有相當的貢獻。退一步說，即令他的加入是爲了防備右邊……單純的政略，然而，這種事實現在亦不能消解，所以蘇聯對國聯的動向仍舊是友好的，協調的，對其政策的實行，目的的達成，還是有相當的貢獻。

最後，在這裏，特別是對日本，我們看看蘇聯取如何的動向？一部分是這樣的觀察：以國聯爲後援，也許要

* * * *

取積極的政策，出於攻勢的態度。但是，我這不以為然。

關於這個問題，第一，有考慮一下引導蘇聯加入國聯的客觀情勢的必要。如上所述，一個有力的情勢就是日本所謂的積極政策。滿洲事變以來，日本取了所謂的積極政策，這與蘇聯以大大的威脅與不安。為了要防備……，所以才加入國聯。因而，在對遠東的關係來說，其加入國聯，不能不說完全是積極的，守勢的。既不是積極的，攻擊的，只單在經濟發展，更進步；然而也不是守護的，守護到之際在經濟上發展，後退。後退一語來看，蘇聯並非簡單，要以蘇聯攻擊，由於本身的強度，是不會有的。若果有這樣想的人，那真是對蘇聯加入國聯的客觀情勢不十分了解。

第二，必須考慮一下最近蘇聯外交的本身。目前所達

，蘇聯最近的外交，是顯著的和平，友誼，以不侵略與擴大和平為指標。蘇聯確沒有侵奪的野心。蘇聯加入國聯，真說是對外交方這樣地和平，友誼，擴大和平，其外政策要向遠方擴進，從這一觀來看，蘇聯進入國聯後，特權政策的車，或不會以侵佔的政策，因為它發出的態度，若果有人這樣想，則這點蘇聯最近的外交不無好。

第三，更在參照蘇聯遠東外交的實際的必要。這一點

，也許不必要很詳細的說明。一句話說完，滿洲事變以來

，蘇聯專努力於不失現有的權利，及於於北滿鐵道的維持，國境的確保。對日本提議締結不侵略條約，也不止一次地讓渡交涉，大體完成了。想到以前這個鐵道是為遠東極端侵略政策的動脈而建設的，任何人也不勝其厭惡。然而蘇聯終於還是讓渡了，其外交，不僅是守勢的，甚至還表示是後退的了。基於這些事實來看，蘇聯在遠東的外交，不論不說完全是守勢的，後退的。但是，這種傾向，蘇聯今後也是否認的吧？之後蘇聯讓渡交涉大體完成，是在加入國聯以後。若果蘇聯要出於攻勢的態度，則這種政策轉變的之後進道，又如何肯放手呢？即以這一事實，也就證明他不會在遠東而取積極政策。

照這樣看來，加入國聯後的蘇聯，在遠東，尤其是對日本，其動向如何，是任何人也明白的吧。從加入國聯的客觀情勢來看，從蘇聯最近的外交政策來看，更從蘇聯的遠東外交政策來看，都指認是達於同一的結論。這是什麼？這就是說蘇聯之然而是守勢的，維護和平的外交政策，換言之，蘇聯進入國聯後，是不會取積極的、攻勢政策的。

三
卷

一六

發行處有圖書館，美術館有相應的藏品。

蘇聯陸海軍人民委員長莫羅西諾夫，在一九三三年這樣的話說着：「第二次五年計劃中，我們有這種確信：可以創造出多種航空技術的水準，優越其他的一切條件，」「可以製造若干本國製造現代式的航空發動機」。不過，高

所以，你才會覺得那樣的活動，並不足以發展。

他們應該有所警覺，而且要警覺了，沒有異議的責任。是否要存在於現實，我們還不知道，但對這種極有可能的美蘇共軍的協同行動，不能不引起極重的關心。——（未完）

A black and white line drawing of a young boy standing upright. He is wearing a simple tunic with a star-shaped emblem on the chest and breeches. He is holding a large, circular object, possibly a shield or a ball, with both hands at waist level. His gaze is directed towards the object.

大學出版社印